

舟山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舟菜办函〔2022〕5号

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商品应急储备方案

为了加强“菜篮子”商品市场应急保供能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号）、《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）及《舟山市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舟财资环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“菜篮子”商品应急储备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有效发挥其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应急储备工作的组织

成立应急储备工作领导小组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主任任组长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副主任任副组长，相关县（区）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人和承担储备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

二、应急储备的目的

为预防在特殊时期和重大节假日期间，“菜篮子”商品出现异常严重情况，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而进行调控储备的商品。

三、应急储备的商品

根据本市生产、消费特点及行情需要，对“菜篮子”商

品中的“二荤二素”即：蔬菜、海水产品、生猪（含猪肉）、豆制品原料等四种商品进行实物储备。

四、承储单位的确定

承储单位的认定，原则上在被命名为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的企业中择优选取，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命名的“菜篮子”工程基地或“菜篮子”重点（骨干）企业作为备选，经网上公示公告，建立承担市级“菜篮子”商品应急储备单位库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可根据需要适时增加承储单位。

五、应急储备的方法

结合舟山实际，应急储备以年度储备与阶段性储备相结合。年度储备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、承储单位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与承储单位签订储备协议，按照协议履行；阶段性储备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发文下达任务通知，明确承储单位、品种、时间、数量等相关事项。承担省级下达的应急储备任务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
六、应急储备资金的保障

应急储备资金，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在年度市级“菜篮子”专项资金中列项。储备经费采用承储单位自理与储备补助相结合的方法，补助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蔬菜储备补助标准

日储备量（吨）*储备天数*1.3%（损耗）=损耗总量（吨），损耗总量给予4000元/吨的补助。

（二）猪肉储备补助标准

1、活体猪储备补助标准：下达的总储备量（头），给予35元/头的补助。

2、省级下达的猪肉储备补助标准：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。

(三) 冻海水产品储备补助标准

日储备量（吨）*储备天数=储备总量（吨），储备总量给予 8.4 元/吨的补助。

(四) 豆制品原料储备补助标准

日储备量（吨）*储备天数=储备总量（吨），储备总量给予 280 元/吨的补助。

如市场行情和相关因素出现明显变化，在实际落实过程中对以上补助标准可作出适当调整。

七、应急储备的管理

应急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急储备工作。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为应急储备的主管单位，负责储备资金的落实。承储企业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和资金下拨的管理。承储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储备。储备期间，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与承储企业属地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应加强检查指导，如启用储备商品，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协议或发文下达中的相关要求。任务结束后，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，承储企业汇总相关凭证材料提请资金补助。

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视情扣除或取消储备补助资金，并取消其今后二年承储资格：

1. 未按规定完成储备任务的。
2. 无正当理由拒绝管理单位进行储备检查的。
3. 经检查储备台账不齐全，难以核实协议履行情况的。
4. 未按执行启用储备商品投放任务要求的。

本方案由市“菜篮子”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舟山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商品应急储备方案》（舟菜办函〔2019〕10号）废止。

舟山市“菜篮子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

